

# 東 診所 診 斷 證 明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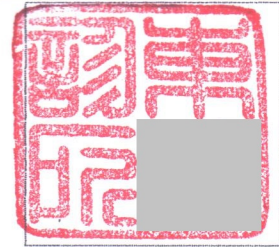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呂	病歷號碼：00
年齡：51	性別：男 職業：
出生日期：055年 月 日	身分證號：
出生地：新北市 住址：	
應診日期：門診107年03月29日至107年03月29日止，共計 1 天 1 次	
應診科別：家醫	
107/03/29	
病 名：	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清楚寫上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5em;">「可以潛水 / 可以浮潛」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才是符合規定喔～</p>
醫 囑	
備註說明：	
以上病人經本院(所)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	

院 長：劉

開業執照： 醫診字3 1號

診治醫師： 炳

證書字號：



院章：

電話：03-

院址：中壢區

行政院衛生署92, 14衛署醫字第0 3號函 核定.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

◎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所印章否則無效◎